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王普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子信箱	Wang.tao@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1,027,251,222.43	29,954,563,963.65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7,214,650.20	15,222,725,794.60	18.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333,732,971.32	12,118,749,284.02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613,253.75	3,543,574,640.21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6,446,201.12	3,540,187,440.29	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491,044.87	2,159,288,207.88	11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3	30.71	减少1.88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183	2.9187	4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154	2.9124	41.31

2.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多点散发的国内疫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汾酒复兴总纲领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组织举办了“举杯赞盛世，对酒话安康”等线上短视频活动，调动了广大业务人员和经销商的积极性，切实提升了汾酒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献礼版汾酒隆重上市，青花汾酒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4亿元，同比增长2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3亿元，同比增长41.46%，经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直面疫情挑战，激发强大活力

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冲击，迎难而上稳产保供、多措并举强链补链。统筹公司内外部资源，提前预判产品材料需求，主动应对价格上涨挑战，积极稳定供应关系，平衡供需矛盾，维护了生产秩序稳定，上半年公司成品酒产量累计达9.37万千升。

在终端建设上，面对国内出现的疫情点状爆发情况，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域市场，及时调整地堆、专柜、陈列等促销方案核销要求，降低疫情突发所造成的市场影响，提前部署市场产品供应方案，确保了疫情影响下汾酒在市场上的正常供应。

持续拓展电商渠道，京东汾酒官方旗舰店累计销售保持白酒品牌旗舰店第一，天猫汾酒官方旗舰店累计销售排名行业前三，电商渠道实现稳步增长。

（二）统筹产储能规划，提升产品质量

持续提升原酒产量和储量，稳步推进“汾酒2030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充分挖掘清香型白酒产区优势，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大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全环节的管控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品质保障。

坚持“酿好酒、储老酒、售美酒”的品质路线，持续深入开展与中国科学研究院、江南大学等高校合作科研项目，推动生产技术一体化。坚持守正创新，深化用户思维，围绕产品

消费需求、市场营销需求、生产提升需求以及国际化发展的需求，推动品质提升。以科技赋能产品，扎实开展科研工作，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动产品质量提升。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项改革任务稳中有进、接续落地，为公司经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制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和四项清单，并将相关改革任务分解细化至公司2022年改革重点工作中，有力有序推动汾酒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完善了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了经营决策效率。分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突出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着力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持续深化数字数据化管理，着力开展“智慧汾酒”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移动协同办公、人力资源系统、主数据治理、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推动管理信息化、营销数字化、供应链网络化，进一步推动管理变革，流程优化。

（四）优化市场布局，提升产品结构

深入推进汾酒“1357+10”全国化市场布局，聚焦“大基地市场”“华东市场”“华南市场”，加大资源投入，深化渠道布局，创新管理模式，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推动江、浙、沪、皖、粤等市场的科学发展路径，实现了长江以南市场的稳步突破。

汾酒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产品策略，做到“低端稳量、中端增量、高端放量、重点保量”四位一体。持续推进青花汾酒圈层拓展和渠道扩张，加大消费者培育力度，青花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亿元，同比增长56%，中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升。

竹叶青酒不断积蓄发展动能，积极开展圈层营销，产品结构加速升级，青享中高端系列产品实现稳步增长。杏花村酒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进一步夯实市场发展基础，终端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4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333,732,971.32	12,118,749,284.02	26.53
营业成本	3,696,301,026.75	3,030,631,964.56	21.96
销售费用	1,938,671,210.31	2,028,424,095.92	-4.42
管理费用	508,549,792.78	470,956,672.32	7.98
财务费用	-12,730,460.07	-33,292,332.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4,037,284.76	9,485,603.41	1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491,044.87	2,159,288,207.88	1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853,316.91	-1,079,674,494.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107,441.68	-58,286,845.2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509,731,296.76	1,792,839,489.69	39.99
投资收益	79,230,599.20	-9,957,268.9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169,782.80	973,775.51	430.90

信用减值损失	9,886,890.52	-27,006,893.5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6,763,502,151.73	4,783,713,403.21	41.39
利润总额	6,767,095,690.93	4,787,573,274.78	41.35
净利润	5,054,863,045.83	3,579,036,566.47	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2,613,253.75	3,543,574,640.21	41.46
综合收益总额	5,054,182,584.24	3,578,544,666.52	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1,932,792.16	3,543,082,740.26	41.46
所得税费用	1,712,232,645.10	1,208,536,708.31	41.68
基本每股收益	4.1183	2.9187	41.10
稀释每股收益	4.1154	2.9124	4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04,371.93	48,821,372.20	6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61,553.67	194,489,184.06	116.0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53,000,000.00	3,170,160,000.00	24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81,668.66	29,299,990.94	30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4,985.57	36,236,707.63	-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8,000,000.00	4,242,897,777.78	22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966,870.81	58,286,845.27	3,243.75

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发生变化，产生的利息列报调整。
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投入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的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6.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产生的税费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8.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1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代扣代缴的个税增加和收到上期所得税返还所致。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市场费和代扣代缴的个税同比增加所致。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的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8.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的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64,029,226.69	18.58	6,145,803,124.58	20.52	-6.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8,000,000.00	29.61	6,030,525,824.03	20.13	52.36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45,815,352.11	7.56	4,411,532,296.88	14.73	-46.83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491,702.00	0.27	241,947,747.26	0.81	-65.4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存货	8,559,392,815.69	27.59	8,188,997,235.88	27.34	4.52	-
投资性房地产	15,264,358.00	0.05	15,466,961.51	0.05	-1.31	-
长期股权投资	79,446,228.17	0.26	76,355,697.78	0.25	4.05	-
固定资产	2,210,913,566.96	7.13	2,246,596,650.33	7.50	-1.59	-
在建工程	274,591,753.82	0.89	246,822,877.57	0.82	11.25	-
使用权资产	28,785,305.16	0.09	35,505,632.14	0.12	-18.93	-
应交税费	1,234,399,231.89	3.98	769,033,949.34	2.57	60.51	主要系本期收入、利润增加产生的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52,306,321.76	0.81	2,436,988.96	0.01	10,253.20	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完2021年度分红款所致,公司已于7月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其他流动负债	323,765,570.24	1.04	711,662,375.00	2.38	-54.51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确认收入,结转对应的销项税额所致
合同负债	4,844,138,957.63	15.61	7,375,876,205.87	24.62	-34.3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确认收入所致
租赁负债	10,773,660.32	0.03	15,868,149.73	0.05	-32.11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款所致
库存股	25,138,260.00	0.08	59,296,860.00	0.20	-57.61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解禁所致

(3)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销售收入
按产品种类	
汾酒系列	1,419,589.21
竹叶青酒系列	54,804.09
杏花村酒系列	48,298.48
小计	1,522,691.78
按销售渠道	
代理	1,424,198.39
电商平台	74,432.77
直销（含团购）	24,060.62
小计	1,522,691.78
按地区分布	
省内市场	563,449.66
省外市场	959,242.12
小计	1,522,691.78

(4)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户）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户）
3648	124

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56	690,121,565	0	无	0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8	138,816,29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1	34,233,4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79	34,043,83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8,590,915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63	7,733,77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6,100,01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	未知	0.49	6,000,000	0	无	0

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5,916,704	0	无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810,45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